

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總說明

消防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，第一項規定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，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(以下簡稱調查會)」；第四項規定「第一項調查會，其組成、委員之資格條件、聘請方式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內政部爰訂定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，計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會之任務、委員組成及任期等相關事項。(第二條至第四條)
- 二、調查會應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規定。(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三、調查會之召集、委員代理出席及議決之規定。(第七條及第八條)
- 四、調查會調查案件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提供資料之規定。(第九條)
- 五、調查會得請求列席接受諮詢之對象、實施現場勘查、訪談及委託鑑定模擬之規定。(第十條)
- 六、調查會委員及相關人員保密之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七、調查會委員解聘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八、調查會會議紀錄、對外行文及調查報告對外發布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)